

**農業部能源韌性計畫及座談會資料說明文宣及輸出物製作
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採購規範書**

1、計畫目標及範圍：

為蒐集養殖漁民對「養殖場域自發自用規劃」之使用意見，以及諮詢專家學者對養殖漁業生產區建構微電網示範區推動路徑規劃之意見，本案辦理相關會議資料、政策建議資料、說明文宣及展示輸出物之編排、視覺設計、完稿與輸出製作，以利座談、諮詢、成果展示及政策推廣使用。

本案成果將依本院提供之文字、圖表、圖片及相關素材，轉化為清楚易讀且適合展示與說明之圖文內容，並配合實際使用需求製作各式平面視覺及實體輸出物。計畫概述：

- (1) 採購案標的名稱：農業部能源韌性計畫及座談會資料說明文宣及輸出物製作
- (2) 計畫時程：簽約日起至本院指定期限止

2、工作項目與內容：

本案以農業部能源韌性計畫相關資料之內容編排、視覺設計、設計完稿及實體輸出製作為主要工作。廠商應依本院提供之文字、圖表、圖片及相關素材辦理，並配合座談、諮詢、成果展示及政策推廣等實際需求完成相關成果。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1) 說明文宣及展示輸出物製作：

依本院實際需求完成相關說明文宣、平面主視覺及展示輸出物之設計、完稿與製作，形式得包含海報、易拉展其他適合說明及展示使用之輸出物；實際品項、尺寸、材質、加工方式及數量依本院確認內容辦理。

(2) 成果交付及驗收配合：

廠商完成本案相關視覺設計及實體輸出物後，應提供可清楚辨識主要輸出成果整體樣貌、內容及製作完成情形之成果照片，供本院辦理成果確認及驗收；如有文字錯植、解析度不足、裁切錯誤、污損、輸出規格與確認版本不符等情形，應依本院要求改善或重新製作。

3、付款方式

- (1) 廠商完成本案全部工作項目，並依本院要求交付成果後，送交本院審查及驗收。
- (2) 經本院確認成果符合採購需求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由本院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